

## 諮詢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徵詢在公眾遊樂場內開放部份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開放轄下觀塘區內一些公眾遊樂場的部份設施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遊樂場地規例，市民不可以攜帶狗隻進入設有禁止狗隻進入告示的公眾遊樂場地範圍，本署職員亦會勸喻市民切勿攜帶狗隻進入有關場地。本署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最近收到各方面的意見要求開放區內部份公共休憩設施，容許市民攜帶狗隻入內進行活動。本署對於這些建議一直持開放態度，並在覓得合適的公園或遊樂場，及在得到地區人士和經諮詢區議會獲支持後，研究開放有關場地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以平衡愛護動物人士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 建議詳情

3. 觀塘區現時並沒有場地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而區內首

個寵物公園將設於觀塘碼頭廣場內。有關工程建議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得通過後，亦得到觀塘中分區委員的同意及地區人士的支持，預計工程於 2011 年 1 月展開，並於 3 月底完工及開放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

4. 本署現再建議開放彩雲道休憩處（總面積約 2,240 平方米）內約 1,100 平方米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有關建議的場地位置，請參閱附件。

### 建議原則

5. 在研究是否開放部份公園範圍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本署會考慮下列情況：

- (一) 地區人士有明確的要求；
- (二) 攜帶寵物包括狗隻進入這些場地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
- (三) 開放這些場地部份設施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及
- (四) 這些場地已安排清潔員工當值及備有水喉設施，以進行日常潔淨工作，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6. 至於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指定公園範圍，本署會提供以下的配套及設施：

- (一) 設置獨立通道及圍欄，盡量分隔攜帶狗隻人士與一般公園使用者；

- (二) 增設垃圾桶及狗糞收集箱、狗廁所、狗隻跑步區及小型狗隻專用區；
- (三) 增設告示及指引路牌；
- (四) 加強日常清潔，定期沖刷狗隻活動範圍及通道；及
- (五) 繼續執行檢控攜帶狗隻進入非指定狗隻活動範圍的人士。

## 跟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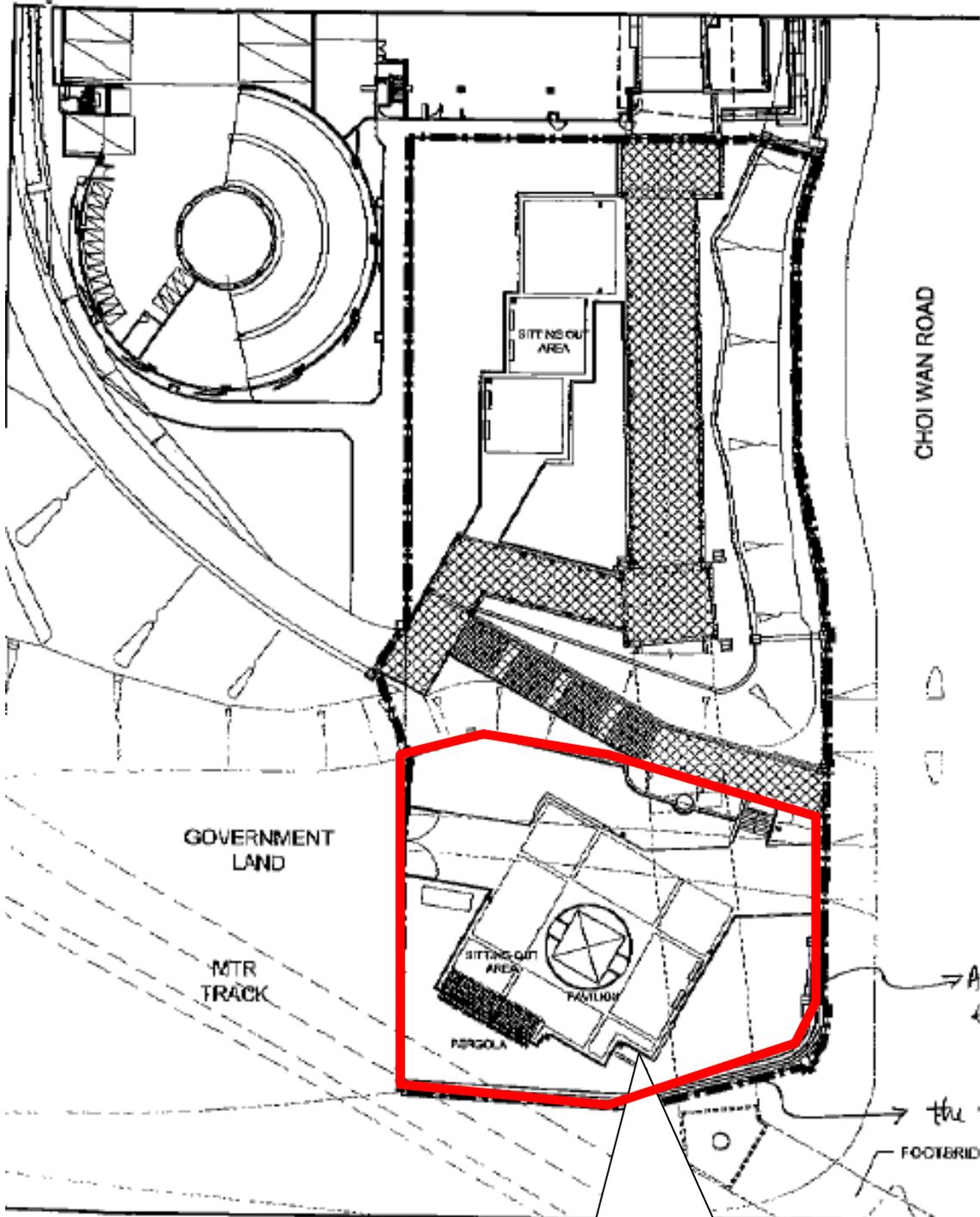
7. 本署在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在區內進行民意調查。建築署亦會在上述場地進行初步勘察和研究改建工程的可行性。本署稍後會再向各委員報告進展。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0年12月

# 彩雲道休憩處 擬建議為寵物公園之位置



**擬建議為寵物公園之位置**  
彩雲道休憩處總面積: 2,240 平方米  
擬建議為寵公園之面積: 1,100 平方米

# 彩雲道休憩處

## 擬建議為寵物公園的範圍

